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083 号

目录:

- 1、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083 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504,090.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

（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22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536,199,989.69元，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1001300001054898	12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2800854425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超西路支行	4402943029100134835	296,199,989.69
合计		536,199,989.69

注：初始存放金额536,199,989.69元中包含发行费用1,695,8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504,090.90元。

（三）募集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减：发行费用	1,549.59
募集资金净额	53,450.4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806.19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2,649.35

减：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075.4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减除手续费	812.64
募集资金余额	12,732.0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其中：理财金额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超西路支行	4402943029100134835	2,298.5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犀浦支行	1001300001054898	28,662,280.6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8111001012800854425	98,647,109.74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1316867745	8,862.89	
	合计		127,320,551.82	

注：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已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北瓷”）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及宁夏北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12,806.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8.34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2,954.5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2,954.5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631 号）。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期限	期末投资金额	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是否到期归还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12,200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79.72	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200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32.29	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200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27.27	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300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2	是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400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24.46	是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定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 6,736.97 万元，减少部分调整至“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并相应增加“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及“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了加快“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投产，该项目实施主体宁夏北瓷存在使用“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所购置设备的情况，宁夏北瓷本期已通过归还上述设备款项的方式予以规范。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批准报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5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3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3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是	13,670.86	20,407.83	20,407.83	3,516.07	-3,211.04	84.2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1,979.55	25,242.58	25,242.58	2,559.38	-8,708.38	65.5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450.41	53,450.41	53,450.41	6,075.45	-11,919.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受前期市场环境及技术迭代影响，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优化调试仍需持续推进

	<p>进。同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要求,拟继续增加“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建设,因此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决定对“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p> <p>2、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随着国内半导体市场的逐步升级，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氮化硅基板及 HTCC 涉及的制造工艺复杂，生产验证周期较长。因此，为确保产品质量与性能稳定，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 投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结合目前项目 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含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86 万元。

注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定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 6,736.97 万元，减少部分调整至“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调整后“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5,242.58 万元，“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调整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0,407.83 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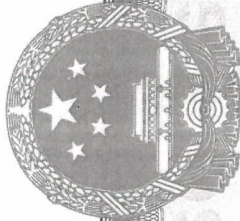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0,407.83	3,516.07	17,196.79	84.2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25,242.58	2,559.38	16,534.20	65.5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650.41	6,075.45	33,730.99	—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随着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散热效率提升和功耗降低的需求愈加凸显。氮化铝材料因其出色的导热和散热性能，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其核心作用愈发显著；与此同时，对氮化铝粉体的性能指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公司在氮化铝粉体工艺方面取得的突破，现有生产设备及能源配套不足，需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氮化硅基板涉及的制造工艺复杂，并且生产验证周期较长，因此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经公司结合实际需要谨慎研究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中氮化硅生产线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未来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综上，“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调整至“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审批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详见附表 1 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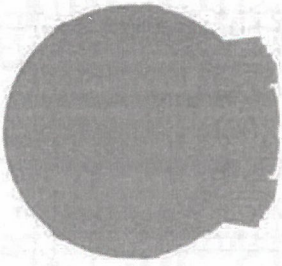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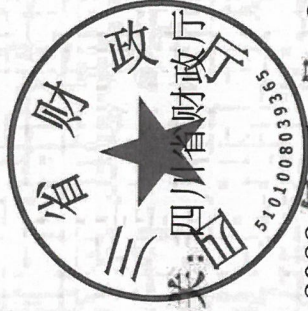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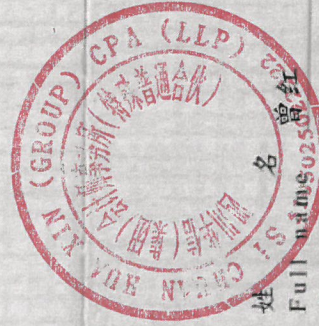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曾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6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2195706145764



证书编号: 51010003007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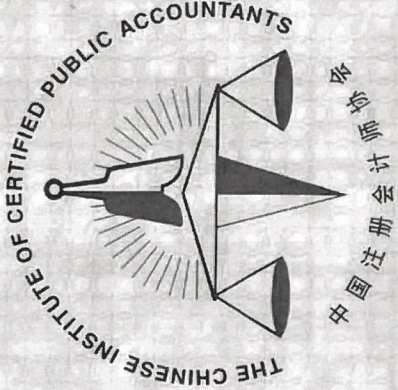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0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何琼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年10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6196010183386



何琼莲 510100390668

证书编号： 51010039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胡春燕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2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510502198602186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